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海珠区“5·3”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海珠区人民政府：

2024年05月04日21时许，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辖内龙潭颖龙北街6号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有1名男子被物品砸伤，事发后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，5月4日18时许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广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穗安〔2011〕21号，以下简称《督办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对该起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组织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处理建议，分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

措施建议；并部署相关部门举一反三，严查严控风险隐患，防止类似事故发生。

一是请按照《通知》《督办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在收到本督办通知 7 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 15 天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经市安委办同意后，再由你区政府批复结案。

此函。



公开方式：免予公开